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嘉齡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善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719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；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